

上市股票代號：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五、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9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

(六)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函、104 年 0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64,551,850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5,934,008 元，彌補一〇四年度虧損新台幣 127,160,009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731,457,833 元，惟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全數保留不分派。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4,551,8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34,0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8,617,842
本期稅後淨損	(127,160,0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31,457,83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31,457,833</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訂定個別及全部損失上限暨契約總額額度，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11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102146330 號函修訂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席(含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三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四)經第十二屆十七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雖然美國經濟緩步回升，失業率逐步降低。但歐洲受到難民影響，整體經濟不佳、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中東地區局勢的持續緊張和動盪等因素影響，2015 年全球景氣處於相對相對低迷狀況。

展望 2016 年度，我們仍持續執行重要營運策略，期望 2016 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2015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178,734 仟元較 103 年度 4,269,456 仟元減少 2.12%，稅前淨損為 190,09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7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178,734	4,269,456	-2.12%
營業毛利(註)	303,077	259,588	16.75%
營業費用	439,374	376,077	16.83%
營業淨利(損)	(136,297)	(116,489)	-17.00%
稅前淨利(損)	(190,099)	(140,075)	-35.71%
稅後淨利(損)	(190,544)	(138,586)	-37.4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8)	(0.86)	9.30%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合併	104 年個體	103 年合併	103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795,784	352,803	911,497	571,20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75,683	292,376	254,225	235,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242	433,378	605,526	529,65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0,850)	(22,530)	101,389	75,465
期末現金餘額	600,972	189,271	795,784	352,803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4年合併	104年個體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2.79	-1.62	-1.90	-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2	-3.15	-3.26	-3.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38	-6.35	-7.17
	稅前純益	-11.69	-8.89	-8.62
純益率(%)	-4.56	-5.54	-3.25	-5.94
每股盈餘	-0.78	-0.78	-0.86	-0.86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A)	101,526	75,635
營業收入淨額(B)	4,178,734	4,269,45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2.43%	1.77%

#####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4年度	800/1300/1600/21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手機雙鏡頭 車載鏡頭 日夜兩用監控鏡頭 互動式投影機鏡頭
103年度	500/800/1300/210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HD/Full HD NB 視訊鏡頭 廣角鏡頭 車載鏡頭 日夜兩用監控鏡頭 遊戲機鏡頭 IR 體感鏡頭 互動式投影機鏡頭

##### 3.未來研發策略

- (1) 積極投入各類應用領域之鏡頭開發，包含車載/遊戲機/手機/NB/平板電腦/監控/微投影機...等。
- (2) 深化微型光學變焦鏡頭之開發能力。
- (3) 拓展專利布局，拉高競爭門檻。

- (4) 整合公司資源，縮短研發到量產時程。
- (5) 建立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設計架構。
- (6) 持續擴增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市佔率。
- (7) 透過與系統廠之技術合作、資源分享，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鏈。
- (8) 增聘研發人才，並透過系統性訓練計畫之展開，厚植研發實力。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2. 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營業計劃

1. 繼續確保單眼數位相機鏡片產能之高稼働率。
2. 掌握產業趨勢與脈動，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 結合公司內部光學設計能力與玻璃、塑膠、模造鏡片生產優勢，研發智慧手機用高階鏡頭、雙攝像鏡頭；汽車先進輔助駕駛(ADAS)用鏡頭、360 度全景環視影像(AVM)用鏡頭；物聯網用鏡頭；居家安全、道路監控所需的安防鏡頭；生物辨適用鏡頭；VR/A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遊戲機鏡頭；高階投影機鏡頭等。
4. 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5. 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慶福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張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271	3	\$ 352,80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1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553	-	25,92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985,912	14	810,774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00	-	33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0,071	3	173,7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295,716	4	289,0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15,221	2	38,2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70	-	5,16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8,668	2	167,3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8,739	-	14,1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9,832</u>	<u>28</u>	<u>1,877,53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753,547	51	3,752,17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418,872	19	1,390,41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8,187	1	23,7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941	1	33,1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3	-	9,948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四）	3,19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84,456</u>	<u>72</u>	<u>5,209,42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14,288</u>	<u>100</u>	<u>\$ 7,086,9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60,000	5	\$ 31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671	-	16,0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2,204	2	116,3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85,543	27	1,676,434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7,817	1	55,1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2,800	2	170,5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336,629	5	330,78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51,789</u>	<u>42</u>	<u>2,675,20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24,850	3	249,6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341	1	39,8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6,315	-	22,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506</u>	<u>4</u>	<u>311,51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345,295</u>	<u>46</u>	<u>2,986,721</u>	<u>4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2	1,625,757	23
3200	資本公積	790,064	11	786,74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10	6	439,2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55	10	864,550	12
3400	其他權益	176,762	2	178,234	3
3XXX	權益總計	<u>3,968,993</u>	<u>54</u>	<u>4,100,238</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14,288</u>	<u>100</u>	<u>\$ 7,086,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碧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297,319	100	\$ 2,340,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十及二七）	<u>2,222,947</u>	<u>97</u>	<u>2,231,355</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74,372</u>	<u>3</u>	<u>109,287</u>	<u>5</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 397)	-	( 5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174</u>	<u>-</u>	<u>9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149</u>	<u>3</u>	<u>109,674</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145	1	12,208	1
6200	管理費用	93,447	4	71,8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764</u>	<u>3</u>	<u>49,7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356</u>	<u>8</u>	<u>133,836</u>	<u>6</u>
6900	營業淨損	( <u>103,207</u> )	( <u>5</u> )	( <u>24,162</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七）	10,906	1	14,490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18	-	6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663	-	3,0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4,111	-	-	-
7510	利息費用	( 12,751 )	( 1 )	( 12,95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十)	(\$ 36,000)	( 2)	(\$ 38,833)	(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 18,000)	(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10,127)	-	( 67,499)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380)	( 2)	( 119,051)	( 5)
7900	稅前淨損	( 144,587)	( 7)	( 143,213)	(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7,426	1	4,156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7,161)	( 6)	( 139,057)	(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34)	-	( 1,0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8	-	175,48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370)	-	( 3,458)	-
		( 1,472)	-	172,031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406)	-	170,993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567)	( 6)	\$ 31,936	1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8)		(\$ 0.86)	
9850	稀 釋	(\$ 0.78)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九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十八及三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1,625,757	\$ 784,690	\$ 431,765	\$ 205,745	\$1,109,635	\$ 18,928	(\$ 12,725)	\$ 4,163,795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7,445)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445	-	( 97,545)	-	-	( 97,545)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0.6 元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2,052	-	-	-	-	-	2,052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39,057)	-	-	( 139,05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8)	175,489	( 3,458)	170,99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095)	175,489	( 3,458)	31,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5,757	786,742	439,210	864,550	194,417	( 16,182)	4,100,23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	3,322	-	-	-	-	3,32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27,161)	-	-	( 127,16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4)	8,898	( 10,370)	( 7,4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095)	8,898	( 10,370)	( 134,5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757	\$ 790,064	\$ 439,210	\$ 731,455	\$ 203,315	(\$ 26,552)	\$ 3,968,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4,587)	(\$ 143,2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365	221,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111)	-
A20900	利息費用	12,751	12,952
A21200	利息收入	( 10,906)	( 14,490)
A21300	股利收入	( 818)	( 6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22	2,0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127	67,4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0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777)	( 3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5,187	82,022
A29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2,9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	( 290)
A31150	應收帳款	( 57,968)	183,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5,598)	38,861
A31200	存 貨	922	( 13,2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37)	( 255)
A32130	應付票據	( 9,364)	( 21,925)
A32150	應付帳款	241,778	( 91,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12	( 35,085)
A32200	負債準備	12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748)	( 18,9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81)	( 4,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406	281,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06	14,49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751)	(\$ 12,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85)	( 47,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376</u>	<u>235,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4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965,616)	( 776,33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13,054	411,2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55)	( 142,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 9,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783)	( 13,976)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 6,15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18	6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33,378)</u>	<u>( 529,6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60,000	31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10,000)	(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	153,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64,530)	( 174,9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97,5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2,530)</u>	<u>75,4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63,532)	( 218,3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2,803</u>	<u>571,2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271</u>	<u>\$ 352,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0,972	10	\$	795,78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1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553	-		25,92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996,022	17		821,11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654	-		9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801,613	13		787,22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8,239	-		10,7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580	-		7,99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7,042	13		761,96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40,822	1		49,9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71,608</u>	<u>54</u>		<u>3,261,59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77,700	43		2,840,757	46
1805	商 譽(附註四)		8,669	-		8,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8,187	1		23,7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84,189	1		60,7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0	-		12,291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四)		3,196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4,110	1		35,8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9,071</u>	<u>46</u>		<u>2,982,16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30,679</u>	<u>100</u>		<u>\$ 6,243,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810,104	13	\$	859,83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71	-		16,0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4,297	8		408,63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245	-		11,9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7,444	5		235,92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22,800	2		170,5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13	-		6,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2,599</u>	<u>28</u>		<u>1,709,04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24,850	4		249,6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341	1		39,8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6,315	-		22,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506</u>	<u>5</u>		<u>311,5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06,105</u>	<u>33</u>		<u>2,020,565</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發行 162,576仟股		1,625,757	27		1,625,757	26
3200	資本公積		790,064	13		786,7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10	7		439,2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4		205,7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55	12		864,550	14
3400	其他權益		176,762	3		178,23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68,993</u>	<u>66</u>		<u>4,100,238</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581	1		122,956	2
3XXX	權益總計		<u>4,024,574</u>	<u>67</u>		<u>4,223,194</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30,679</u>	<u>100</u>		<u>\$ 6,243,7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178,734	100	\$ 4,269,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二一及二八）	<u>3,875,657</u>	<u>93</u>	<u>4,009,86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303,077</u>	<u>7</u>	<u>259,58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793	1	28,912	1
6200	管理費用	303,055	7	271,5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526</u>	<u>2</u>	<u>75,63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374</u>	<u>10</u>	<u>376,077</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 136,297 )</u>	<u>( 3 )</u>	<u>( 116,489 )</u>	<u>( 3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七）	16,840	-	17,96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18	-	6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40,775	1	34,05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4,11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一）	32,370	1	-	-
7510	利息費用	( 23,581 )	( 1 )	( 23,615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	( 18,611 )	-	( 3,406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及三一）	-	-	( 31,265 )	( 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及十三）	<u>( 106,524 )</u>	<u>( 3 )</u>	<u>( 18,000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53,802 )</u>	<u>( 2 )</u>	<u>( 23,586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90,099)	( 5)	(\$ 140,075)	(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445)	-	1,489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90,544)	( 5)	( 138,586)	(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34)	-	( 1,0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06	-	182,10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0,370)	-	( 3,458)	-
		( 5,464)	-	178,64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1,398)	-	177,60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942)	( 5)	\$ 39,01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161)	( 3)	(\$ 139,057)	(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3,383)	( 2)	471	-
		(\$ 190,544)	( 5)	(\$ 138,586)	(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567)	( 3)	\$ 31,93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375)	( 2)	7,082	-
		(\$ 201,942)	( 5)	\$ 39,018	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8)		(\$ 0.86)	
9850	稀 釋	(\$ 0.78)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備	融	出	售		
		及二四)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及二二)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757	\$ 431,765	\$ 205,745	\$ 1,109,635	\$ 18,928	\$ 12,725	\$ 4,163,795	\$ 115,874	\$ 4,279,66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7,445		(7,445)									
	現金股利-0.6 元				(97,545)									(97,54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2,052
D1	103 年度淨利(損)				(139,057)									4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8)		(3,458)							6,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0,095)		(3,458)							7,08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5,757	439,210	205,745	864,550	194,417	(16,183)	4,100,238	122,956	4,223,19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3,322
D1	104 年度淨損				(127,161)									(63,3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934)		(10,370)							(3,9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3,095)		(10,370)							(67,3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757	\$ 439,210	\$ 205,745	\$ 731,455	\$ 203,315	\$ 26,553	\$ 3,968,993	\$ 55,581	\$ 4,024,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0,099)	(\$ 140,0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925	516,3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111)	-
A20900	利息費用	23,581	23,615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40)	( 17,968)
A21300	股利收入	( 818)	( 6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22	2,0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65	9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0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6,52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0,223	92,1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64	933
A29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2,9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3	( 360)
A31150	應收帳款	13,296	166,6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802)	4,160
A31200	存 貨	( 22,834)	( 31,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71	( 11,841)
A32130	應付票據	( 9,364)	( 21,925)
A32150	應付帳款	( 30,915)	( 185,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297)	( 105,424)
A32200	負債準備	12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1	4,0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81)	( 4,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301	308,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40	17,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919)	( 23,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539)	( 49,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683</u>	<u>254,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4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78,070)	( 788,62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25,509	435,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872)	( 237,4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07	30,8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	( 9,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0	3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594)	( 38,033)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 6,15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18	6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2,242)</u>	<u>( 605,5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57,536	1,016,78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945,856)	( 795,86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	153,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64,530)	( 174,9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 97,5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60,850)</u>	<u>101,3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597</u>	<u>134,1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94,812)	( 115,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5,784</u>	<u>911,4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972</u>	<u>\$ 795,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據： 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p> <p>104年0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公司法第235條、第235之1條、第240條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p> <p>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員工酬勞疑義。</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p>	<p>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p>	同上

	<p>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p>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p>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	--	--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略) 四、交易額度 (一)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u>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貳任萬美元或等值台幣</u>，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因本操作係以規避不確定之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宗旨，無損失上限之顧慮，但有重大不利影響時，<u>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其個別、及全部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u>。財務部操作人員得採取停損因應措施呈董事長核決。</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略) 四、交易額度 (一)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因本操作係以規避不確定之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宗旨，無損失上限之顧慮，但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部操作人員得採取停損因應措施呈董事長核決。 (以下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就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訂定個別及全部損失上限暨契約總額額度，修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選票可分割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依據 101.11.5 經商字第 10102146330 號，缺額另行補選。</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u>(姓名)</u>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u>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p>	<p>修正用詞及刪除第七點。</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附件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文弘	清水高級中學	洽發企業經理	63,581 股
尤惠民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台灣日研精工(股)董事長	210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二十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

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三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5,756,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不適用(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25,756,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575,68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9,754,540
監察人	975,454

\* 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208,309
副 董 事 長	周樑成	3,361,319
董 事	周樑昌	3,217,900
董 事	周碧卿	2,363,217
董 事	陳義方	830,726
董 事	陳錦隆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51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永源	0
全體董事合計		18,822,303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6,673,627
監 察 人	張春美	86,000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62,991

\* 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